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Telecom Corporation Limited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728)

### 持續關連交易 支付與數字金融業務相關服務框架協議

#### 完成出售附屬公司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 2021 年 3 月 26 日刊發有關出售天翼電子商務及天翼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兩家附屬公司的公告。董事會宣佈，相關出售已按照協議條款完成交割。

#### 支付與數字金融業務相關服務框架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 2021 年 4 月 29 日，本公司與天翼電子商務訂立支付與數字金融業務相關服務框架協議，根據該協議，天翼電子商務及其附屬公司將向本集團提供支付與數字金融業務相關服務。協議期限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為止。該支付與數字金融業務相關服務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列載於本公告下文。

#### 上市規則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電信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 70.89% 的已發行股本及天翼電子商務約 64.53% 的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天翼電子商務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支付與數字金融業務相關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所涉及的交易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支付與數字金融業務相關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預期進行的交易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年度上限之各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預計均超過 0.1%但低於 5%，故支付與數字金融業務相關服務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所載列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完成出售附屬公司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 2021 年 3 月 26 日刊發的有關出售天翼電子商務及天翼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兩家附屬公司的公告。董事會宣佈，相關出售已按照協議條款完成交割。

## 支付與數字金融業務相關服務框架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 2021 年 4 月 29 日，本公司與天翼電子商務訂立支付與數字金融業務相關服務框架協議，根據該協議，天翼電子商務及其附屬公司將向本集團提供支付與數字金融業務相關服務。協議期限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為止。除非一方提前三十日通知另一方不再續約，在滿足上市規則的前提下，該協議在有效期屆滿時將自動續展三年。

## 服務內容

根據支付與數字金融業務相關服務框架協議，天翼電子商務及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用戶提供充值繳費服務及 11888 卡等充值付費卡發行運營、結算服務；互聯網支付服務、移動電話支付服務；銀行卡收單、條碼支付服務；預付卡發行與受理服務；帳單支付及其他聚合支付能力服務；本集團用戶支付體系建設與維護服務；相關監管機構許可或備案範圍內的其他相關支付與數字金融業務服務；及為實現前述服務提供的基礎能力及系統的建設、運營、拓展和維護等服務。

就支付與數字金融業務相關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天翼電子商務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的服務而言，在同等條件下，天翼電子商務及其附屬公司享有向本集團提供支付與數字金融業務相關服務的優先權。若天翼電子商務及其附屬公司未能滿足本集團在協議項下的需要，或者獨立第三方提出的條件優於天翼電子商務及其附屬公司提出的條件，本集團可以從獨立第三方獲得該等服務。

## 定價政策

支付與數字金融業務相關服務框架協議所涉服務的費用按以下基準計算：

- (1) 市場價格：市場價是指按正常商業條款並基於下列方式釐定的價格：獨立第三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在其日常業務運作過程中提供相同或類似產品或服務的價格。管理層在確定本協議項下任何一項產品交易定價是否為市場價格時，在實際可行情況下，至少應參考兩項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同期類似可比交易，或者至少應參考兩項獨立第三方在正常交易情況下提供同期類似可比交易的價格；
- (2) 如沒有或無法確定市場價，則按協議價定價。協議價是指按照合理成本加銷售環節稅金和合理利潤而確定的價格。合理利潤將根據內部措施按公平原則磋商；管理層在確定本協議項下任何一項產品交易的合理利潤時，在實際可行情況下，至少應參考兩項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同期類似可比交易或者相關行業利潤率；
- (3) 如遇發佈政府定價的，按政府定價確定定價和／或收費標準；如遇發佈政府指導價的，參照政府指導價確定定價和／或收費標準。

##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天翼電子商務及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支付與數字金融業務相關服務的歷史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 14.0 億元（相等於約港幣 16.87 億元）、人民幣 14.0 億元（相等於約港幣 16.87 億元）及人民幣 12.9 億元（相等於約港幣 15.54 億元）。

## 年度上限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53 條及第 14A.68(4)條規定，對於非全面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必須設立年度上限並予以披露。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預期支付與數字金融業務相關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由天翼電子商務及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 14.0 億元（相等於約港幣 16.87 億元）。該年度上限經考慮協議項下交易的性質、本集團業務的現有規模與運作，截至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天翼電子商務及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支付與數字金融業務相關服務的歷史金額及本集團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經營規劃與本集團對支付與數字金融業務相關服務需求量以及變化情況決定。服務費用付款方式及付款安排以具體服務協議進行約定。

## 內部監控管理

本公司已制定及嚴格執行《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工作指引》、《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手冊》等制度，以確保進行的關聯交易按照公平合理的定價政策和交易方式規範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相關業務部門與關連人士協商持續關連交易價格，該等價格應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定價原則進行，必須公平合理，並由財務部門進行審核。

法律部門定期分析及監督關連交易的執行是否符合相關關連交易協議條款，財務部門牽頭進行關連交易日常管理包括配合業務部門與關連方單位對賬，定期與相關部門分析關連交易的執行情況及進行監督檢查。財務部門定期向審核委員會匯報有關關連交易的執行情況。審計部門將關連交易納入年度內控評價範圍，並向管理層匯報。

本公司核數師每年審查本公司的各項持續關連交易並向董事會確認各交易已獲董事會批准；各交易已按在規定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內所規定價格政策進行；及各交易已根據規定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進行；同時，確認本公司與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之間在進行已設有交易年度限額的各類持續關連交易均未超過各自適用的年度上限。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核，以及確認該等交易由本集團在其一般及正常的業務過程中訂立，且規定該等交易的協議亦在其一般及正常的業務過程中訂立；該等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已根據有關該等交易協議的規定，按公平合理的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持續監督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關連交易內控制度，並通過審核委員會就本公司財政年度內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作出年度檢討，經聽取內部審計部門匯報及取得管理層向董事會提供有系統有效性的確認，確認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穩健、妥善、有效而且足夠。

## 支付與數字金融業務相關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預期進行的交易訂立的原因及利益

於出售天翼電子商務完成後，本公司相信訂立支付與數字金融業務相關服務框架協議能夠繼續有效促進本集團數字金融生態全戰略佈局和建設，通過天翼電子商務及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提供支付與數字金融業務相關服務，實現天翼電子商務與本集團通信主業的協同效應。

天翼電子商務作為本公司的前附屬公司，與本集團有著長期且密切合作的歷史淵源，相關合作使其對本集團的網絡特點和業務需求有較為全面且深刻的理解，較之第三方，天翼電子商務更有能力以較低的服務成本提供較優的服務。本集團在獲得優質服務的同時，有效降低自身運營開支。

## 協議雙方的關係及上市規則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電信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70.89%的已發行股本及天翼電子商務約64.53%的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天翼電子商務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支付與數字金融業務相關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所涉及的交易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支付與數字金融業務相關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預期進行的交易於2021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上限之各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預計均超過0.1%但低於5%，故支付與數字金融業務相關服務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列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董事會的意見

董事會已通過決議案批准支付與數字金融業務相關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預期進行的各項服務。除柯瑞文先生於中國電信集團擔任董事長，李正茂先生、邵廣祿先生於中國電信集團擔任董事，劉桂清先生於中國電信集團擔任副總經理、朱敏女士於中國電信集團擔任總會計師，因而放棄就有關支付與數字金融業務相關服務框架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外，並無董事於協議所涉及交易擁有重大利益，亦無董事須就批准有關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包括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公司與天翼電子商務訂立之支付與數字金融業務相關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預期進行的交易是本集團在日常業務中訂立的，並且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協議條款和其年度上限均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全業務綜合信息服務運營商，主營業務包括在服務區內提供綜合性固定通信業務、移動通信業務等基礎電信業務，以及互聯網接入服務業務、信息服務業務等增值電信業務以及其他相關業務。

天翼電子商務是於 2011 年 3 月 3 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營業務為提供非金融機構支付服務。出售天翼電子商務完成後，天翼電子商務成為中國電信集團持有約 64.53% 的附屬公司。

中國電信集團為國有企業，持有本公司約 70.89% 的已發行股本，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主要涉及於中國提供電信服務、提供專業電信支撐服務及從事其他業務的公司。

##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上限」	指	支付與數字金融業務相關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該年度的年度上限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電信集團」	指	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於 2000 年 5 月 17 日成立的國有企業，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主要涉及於中國提供電信服務、提供專業電信支撐服務及從事其他業務的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於 2002 年 9 月 10 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發行的 H 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主營業務為提供綜合性固定通信業務、移動通信業務等基礎電信業務，以及互聯網接入服務業務、信息服務業務等增值電信業務以及其他相關業務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天翼電子商務」	指	天翼電子商務有限公司，於 2011 年 3 月 3 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營業務為提供非金融機構支付服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支付與數字金融業務相關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天翼電子商務於 2021 年 4 月 29 日就向本集團提供支付與數字金融業務相關服務簽訂的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本公告所載人民幣金額和港幣金額按港幣 1 元兌人民幣 0.83 元的換算，僅作為說明之用。此等換算並不代表有關人民幣金額可按以上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實際兌換為港幣。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柯瑞文

中國北京，2021年4月29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的本公司董事會包括柯瑞文(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李正茂(總裁兼首席運營官)；邵廣祿；劉桂清、朱敏(財務總監)（皆為執行副總裁）；陳勝光(非執行董事)；謝孝衍、徐二明、王學明、楊志威(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預測性陳述**

本公告中所包含的某些陳述可能被視為美國 1933 年證券法(修訂案)第 27 條 A 款和美國 1934 年證券交易法(修訂案)第 21 條 E 款所規定的「預測性陳述」、這些預測性陳述涉及已知和未知的風險、不確定性以及其他因素，可能導致本公司的實際表現、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與預測性陳述中所暗示的將來表現、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有重大出入。此外，我們將不會更新這些預測性陳述。關於上述風險、不確定性和其他因素的詳細資料，請參見本公司最近報送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美國證交會」)的 20-F 表年報和本公司呈報美國證交會的其他文件。